

聲 請 人 張凱龍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林萬生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
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家中有媽媽及因中風之胞
兄要照顧；又被告本案加計前案之殘刑執行完畢後，尚未滿
60歲，尚有2至40年之餘命，並無逃亡之虞，請求准以具保
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凱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
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
3年8月2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認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並未
消滅，亦無法以具保使該羈押原因消滅，為確保日後審理程
序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等聲請具
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靖淳